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申請資格



在香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並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

資助金額



- 每家企業：累計**80萬元**
- 每宗申請：核准開支總費用的50%或**1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資助範圍



境外/本地展覽會(實體/網上)*



商貿考察團(實體/網上)



貿易刊物廣告



電子平台/媒介的出口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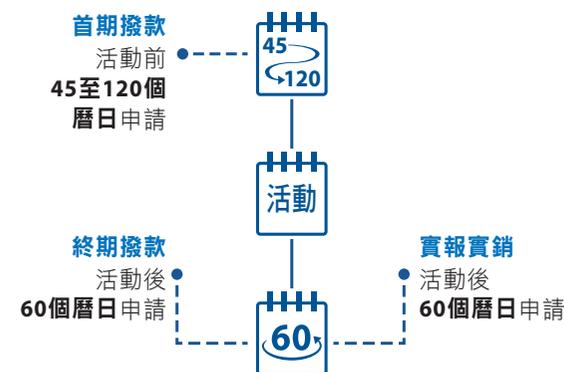


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

*由2021年4月30日起，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以及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為期兩年。

申請方法

申請企業可選擇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或**實報實銷。



提交申請

- 網上電子表格
- 郵遞 / 投遞 / 親身送遞



有關申請方式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可從基金網頁(<https://emf.tid.gov.hk/tc>)下載。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工業貿易署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01室

電話：2398 5127
傳真：2391 2646 / 3525 0329
電郵：emf_enquiry@tid.gov.hk
網站：<https://emf.tid.gov.hk/tc>



把握良機 開拓市場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基金